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4〕3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 海砂淡化线230万吨、综合型洗砂线200万吨 产能项目配套临时装卸点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市聚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海砂淡化线230万吨、综合型洗砂线200万吨产能项目配套临时装卸点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工程位于大沙水道右岸，南沙大桥下游约250米处。《广州市河长办关于南沙区两个陆地海砂淡化场项目的说明》已同意设置临时装卸点用于陆地海砂淡化场建设，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

为期 3 年。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工程河段河宽约 1.2 千米，河势稳定，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工程使用要求，在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可控。

二、通航尺度和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大沙水道航道现状维护等级为三级。拟建工程布置 1 个临时装卸点，涉水部分包含 2 组靠船簇桩和 1 条输送带。临时装卸点长度为 110 米；停泊水域宽为 31.2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在临时装卸点前方，顺水流方向长为 215 米，垂直水流方向长为 129 米。在临时装卸点前沿设置 2 组靠船簇桩，间距为 26 米。靠船簇桩伸出岸边约 26-28 米，输送带伸出岸边约 35 米。临时装卸点前沿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与现状航道边线的距离分别为 275 米、246 米、117 米。

根据《南沙区小虎岛聚亿公司海砂淡化线 230 万吨、综合型洗砂线 200 万吨产能项目配套临时装卸点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临时装卸点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其建设对航道水流条件和河床演变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

强各项设施的管理，减少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做好临时装卸点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相关水域的观测和维护；加强船舶调度管理，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作业与过往船舶通航关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临时装卸点应满足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如航道通航情况发生变化或航道发展需要，需对临时装卸点进行拆除，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使用期满，建设单位须及时拆除临时装卸点，并彻底清理影响通航的设施设备。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本审核意见仅针对涉航事宜，设置该临时装卸点需得到有关部门的同意，该临时装卸点的运营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三) 工程建设涉及港口管理等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